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9-15
其他資料	16-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星馳  
陳昌義  
易作汶  
霍偉明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  
陳鄒重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  
黃澤強  
鄭君如

### 公司秘書

易作汶

### 監察主任

陳昌義

### 審核委員會

黃澤強  
陳周薇薇  
鄭君如

### 薪酬委員會

黃澤強  
陳周薇薇  
鄭君如

### 法定代表

陳昌義  
易作汶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廈  
12樓1201-1204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220

### 網址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77,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486,919,000港元下降約64%。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激烈競爭及日益惡化之市況令期內交易收入下降65%至約166,875,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正轉變業務策略，更加專注於新發展之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總收入約10,7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1,759,000港元增加約513%。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8,7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則為127,105,000港元。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之正面影響主要來自本期間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於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36,9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105,985,000港元減少約65%。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Be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2.1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6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33%。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認購事項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並將受完成認購事項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股份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 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債權人有條件同意透過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資本化」)。本公司將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按結欠各債權人之金額之比例)，作為悉數及最後償還貸款。各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豁免其於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直至完成資本化當日所產生及未支付利息中之一切權利。根據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2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5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00%。

資本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資本化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貿易。根據本集團之新業務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更加專注於其影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中華影業」）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由於本集團將其大部分財務資源投資於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故流動資產有所減少，而固定資產及流動負債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維持錄得正面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為貫徹積極開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電影業務，本公司已開拍一部承「周星馳電影」的獨特風格加上魔幻奇異的動作特技片暫名為「除魔傳奇」（前稱為「西遊記」）的電影（「電影項目」）。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之同時，嚴格執行下列策略，繼續更加專注於新開發的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本集團相信，與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方面之專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將對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之營運及業務。
- 本集團對中國電影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票房總額將由人民幣130億元增至人民幣160億元，乃由於影院銀幕數目大幅增加所致。
- 董事預期，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流動負債淨額將恢復為流動資產淨值。本集團將繼續挖掘新商機，進軍中國各城市之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領域。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b>56,688</b>	47,430	<b>177,660</b>	486,919
銷售成本		<b>(55,903)</b>	(45,738)	<b>(167,975)</b>	(483,454)
毛利		<b>785</b>	1,692	<b>9,685</b>	3,465
特許人償款		-	271	-	4,099
其他收入		<b>17</b>	72	<b>150</b>	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收益	3	-	12,717	<b>714</b>	16,2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3,645)	-	(3,667)
行政及經營開支		<b>(9,868)</b>	(10,461)	<b>(29,952)</b>	(46,0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b>(9,623)</b>	(15,812)	<b>(36,916)</b>	(105,98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573)</b>	-	<b>(946)</b>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3)
融資成本	5	<b>(152)</b>	(613)	<b>(1,457)</b>	(4,415)
除稅前虧損		<b>(19,414)</b>	(15,779)	<b>(58,722)</b>	(136,166)
稅項抵免		-	-	-	9,061
本期間虧損		<b>(19,414)</b>	(15,779)	<b>(58,722)</b>	(127,10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9,036)</b>	(15,779)	<b>(57,731)</b>	(127,105)
非控股權益		<b>(378)</b>	-	<b>(991)</b>	-
本期間虧損		<b>(19,414)</b>	(15,779)	<b>(58,722)</b>	(127,105)
股息	6	-	-	-	-
本期間虧損(每股仙)：					
基本	7	<b>(0.62)</b>	(0.51)	<b>(1.9)</b>	(4.14)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b>(59)</b>	10	<b>(345)</b>	(22)
— 有關本期間 已出售海外業務之調整		-	-	-	(58)
本期間其他 全面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b>(59)</b>	10	<b>(345)</b>	(80)
本期間虧損		<b>(19,414)</b>	(15,779)	<b>(58,722)</b>	(127,10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19,473)</b>	(15,769)	<b>(59,067)</b>	(127,185)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財務狀況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所提供服務及產生之專利權收入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貿易	<b>54,713</b>	45,617	<b>166,875</b>	478,195
物業管理	-	1,501	-	6,965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	312	<b>8,810</b>	1,759
影院	<b>1,975</b>	-	<b>1,975</b>	-
	<b>56,688</b>	47,430	<b>177,660</b>	486,919

## 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關閉並出售暫無營業之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產生之收益為714,000港元。

####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i) 本公司為周星馳先生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薪酬組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50,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10港元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124,360,048港元及51,691,784港元。

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計算25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股價：	0.27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預期波幅：	94.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80%

- (ii)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42,000,000份公平值為5,324,000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授予一名僱員及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7,500,000份公平值為947,185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授予另一名僱員。

期內，42,000,000份購股權中之2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1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期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前任僱員之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期內，本公司就上文第(i)及(ii)項所披露之價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50,000,000份、18,000,000份及7,5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合共36,916,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152	613	1,370	2,415
銀行貸款利息	-	-	-	1,996
融資租約開支	-	-	-	4
	152	613	1,370	4,415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b>(0.62)</b>	(0.51)	<b>(1.9)</b>	(4.1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b>(19,036)</b>	(15,779)	<b>(57,731)</b>	(127,105)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3,087,559,126</b>	3,070,559,126	<b>3,087,559,126</b>	3,070,559,126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231	221,512	3,930	8,202	4,925	58	(205,646)	87,212	(242)	86,97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6,500	23,817	-	(3,076)	-	-	-	27,241	-	27,2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0.02港元 之新股份	680	4,401	-	-	(1,728)	-	-	3,353	-	3,3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9,267	20,102	-	-	99,369	-	99,369	
出售海外業務	-	-	-	-	-	(58)	-	(58)	242	184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	-	(22)	-	(22)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4,690)	(124,690)	-	(124,690)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1,411</b>	<b>249,730</b>	<b>3,930</b>	<b>84,393</b>	<b>23,299</b>	<b>(22)</b>	<b>(330,336)</b>	<b>92,405</b>	<b>-</b>	<b>92,405</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b>61,431</b>	<b>250,641</b>	<b>3,930</b>	<b>91,036</b>	<b>34,307</b>	<b>(53)</b>	<b>(362,567)</b>	<b>78,725</b>	<b>-</b>	<b>78,725</b>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	-	<b>12,487</b>	-	-	-	<b>12,487</b>	-	<b>12,487</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0.02港元 之新股份	<b>320</b>	<b>1,399</b>	-	-	<b>(422)</b>	-	-	<b>1,297</b>	-	<b>1,297</b>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b>(991)</b>	<b>(991)</b>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b>(345)</b>	-	<b>(345)</b>	-	<b>(345)</b>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b>23,386</b>	-	-	<b>23,386</b>	-	<b>23,386</b>	
本期間虧損	-	-	-	-	-	-	<b>(57,731)</b>	<b>(57,731)</b>	-	<b>(57,731)</b>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1,751</b>	<b>252,040</b>	<b>3,930</b>	<b>103,523</b>	<b>57,271</b>	<b>(398)</b>	<b>(420,298)</b>	<b>57,819</b>	<b>(991)</b>	<b>56,828</b>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易作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4,000	0.02%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法團權益	90,631,999	2.94%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0.18%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擁有74,500,047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87,559,126股。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陳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250,000,000	-	-	250,000,000	0.1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周先生發行總額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2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而餘下三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15,000,000港元)將於六月一日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倉盤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905,000,000	好倉	29.31%

附註：

1. Beglobal (信託最終擁有)乃主要股東，並於9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1%)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其家族為周先生創建之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信託之現時受託人為SMP Trustees。Beglob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	-	-	1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1	-	(1)	-	0.05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2,500	-	-	12,5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24,000	-	(24,000)	-	0.246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	7,500	-	7,500	0.246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14,000	-	(11,000)	3,000	0.072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28,000	-	(5,000)	23,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18,000	-	-	18,000	0.246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總計		106,501	7,500	(40,001)	74,000		

###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